

ཐུན་རིན་ཐང་རྒྱུ་ཁྱིལ་རྒྱུ་ཡིག་ཆ།
同仁县财政局文件

同财农〔2019〕960 号

签发人：崔生林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同仁县水利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农字〔2019〕2159 号文），现提前下达 2020 年水利发展资金 2147 万元，列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资本性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机关资本性支出。

一、请您单位严格按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54 号）规定的支出内容，统筹安排水利发展资金，确保重点任务支出。

二、请财政、水利部门严格按照《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30 号）相关要求，针对此次

下达的预算指标和省水利厅下达的任务清单（详见附表2）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工作，并于2019年12月13日前将汇总形成的本地区绩效目标，分支出方向、资金安排情况及各县绩效目标批复一并报送省财政厅、水利厅核备。

三、请你单位按照《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水利发展资金在具体项目支出时要按照实际支出投向列相应支出科目。对于用途发生调整的资金，要按程序及时调整预算指标，在预算指标账中要详细记录资金用途调整资金调整情况，并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

四、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19年12月11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绩效科、财监科，存档。

同仁县财政局

2019年12月11日印发
